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郭俊变更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郭俊、季笠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丞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 202室
邮编	20180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K90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孙海玲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在收购网波股份的两位股东季笠、吕沁合计 14,903,994 股（33.68%）的股份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33.92%），将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网波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发挥与网波股份协同效应，支持网波股份

做大做强。本次收购不会对网波股份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收购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公司已根据股份交易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披露公告。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三）限售情况

收购完成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收购增持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手续。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本次变更涉及收购，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